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告 李宜燕

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

被告 張凱棠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唐施律師

被告 林郁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被告張凱棠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被告林郁伶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郁伶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張凱棠於民國95年3月25日結婚，迄

01 今婚姻關係仍存續，原告與被告張凱棠於婚前即95年1月即
02 共同出資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7樓之房屋
03 (下稱系爭柳州街房屋)，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並約定以
04 系爭柳州街房屋為共同住居所，原告與被告張凱棠於婚後並
05 共同經營事業，由被告張凱棠擔任豐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06 豐源公司)董事長、原告擔任董事乙職。原告與被告張凱棠
07 於婚後本幸福美滿，齊力經營家庭生活及事業展圖，並無異
08 樣。然被告張凱棠突於109年12月8日向原告提出離婚要求並
09 隨及於當日搬離系爭柳州街房屋，經第三人告知，原告始知
10 悉被告張凱棠與其華梵大學佛教藝術研究所同班同學即被告
11 林郁伶有不當交往之情，經檢視被告張凱棠消費發票及信用
12 卡刷卡明細，再對照被告林郁伶之社群網站臉書發表之文
13 章，發現被告二人確實有如附表所示一同出遊、過夜、被告
14 張凱棠贈與高價精品予被告林郁伶、被告林郁伶以「老公」
15 暱稱被告張凱棠、同居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被告
16 二人交往時多次欲將相關消費以豐源公司名義報帳，無異是
17 將原告為夫妻同事業努力付出之所得，用於不正常之男女
18 關係，對於原告身心之打擊甚鉅。被告二人所為足以毀損原
19 告與被告張凱棠間家庭共同生活之互信基礎，並破壞夫妻共
20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係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及
21 婚姻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並致原告因此受有精神
22 上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3 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
24 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5 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張凱棠：伊與被告林郁伶僅為華梵大學佛教藝術研究所
29 同學以及天工藝術有限公司(下稱天工藝術公司)之合作關
30 係，兩人因上課、業務往來見面，實屬常情。茲就原告主張
31 被告二人侵權行為事實答辯如下：就編號1部分：被告2人和

01 研究所同學聚餐，餐後伊載送被告林郁伶至捷運站搭車，途
02 中不慎發生車禍，無法以就醫紀錄有超越友誼之關係；就編
03 號2部分，伊當日雖載送被告林郁伶前往烏來璞石旅館，但
04 被告二人係為討論合作事宜，張凱棠主要行程係與友人吳明
05 道先生喝下午茶、談生意，有照片可證。嗣後被告林郁伶自
06 行與陸續到場友人於烏來璞石旅館住下過夜，與伊無關，尚
07 難單憑飯店回函資料顯示伊刷卡資料、車輛號碼逕推論被告
08 二人有一同留宿同枕共眠之舉；就編號3部分，乃係伊同友
09 人林銘松家人（林郁伶與林銘松係為手足關係）一起去金門
10 考察建寺廟一事。於回程需要買威士忌酒送給客戶，因此向
11 林銘松父母商借護照。縱被告二人因機票座位安排坐在隔
12 壁，亦難以證明二人有超友誼關係；就編號4部分，伊承租
13 蘆洲區房屋作為倉庫使用，為了堆放伊經營之天工藝術公司
14 之藝術品及私人物品，被告林郁伶為天工藝術公司旗下藝術
15 家，為利被告林郁伶堆放物品，始將被告林郁伶登載為社區
16 緊急聯絡人，另從社區包裹領取查詢資料，有多筆林郁伶逾
17 期未領之退件紀錄，顯見被告林郁伶並未居住於此，難單憑
18 被告林郁伶FB照片逕認予被告二人有同居；就編號5部分，
19 因被告林郁伶所經營之養生館因歇業需要搬遷，借伊公司存
20 放物品，乃一般朋友間正常協助搬家、提供借放地點，無從
21 證明二人有超越友誼之關係；就編號6部分，從飯店的消費
22 發票與回函資料，可知伊乃獨自入住台南晶英酒店。至於被
23 告林郁伶臉書照片，是否真的是台南晶英酒店？或者是何時
24 所拍攝等等，均有疑義，難以證明被告二人一同去台南晶英
25 酒店遊玩；就編號7、9、11部分，為伊自用或預購將來作為
26 贈送給客戶之用，現仍留在豐源公司辦公室，被告林郁伶僅
27 借袋子拍照，無法證明被告二人有不倫感情；就編號8部
28 分，觀原告提出之該日購物發票，可知伊係為消耗禮券而購
29 物，與被告林郁伶無涉；就編號10部分，係被告林郁伶自行
30 購買之百達斐麗錶，與伊無關；就編號12部分，伊因被告林
31 郁伶信用不良出借信用卡刷卡購買ZARA用品，無法以此認定

01 被告二人有超越友誼之關係。原告上開所提各項證據，均無
02 法證明被告二人有超越友誼之關係，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侵害
03 原告之配偶權，純屬原告杜撰無稽之事，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04 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被告林郁伶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書狀陳
06 述略以：伊與被告張凱棠僅為華梵大學佛教藝術研究所同
07 學，被告二人並無超越友誼之關係，被告二人見面均係為討
08 論商業合作事宜，原告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侵害配
09 偶權之行為，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原告與被告張凱棠於95年3月25日結婚，至今婚姻關係仍存
13 續。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張凱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二人有逾
16 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親暱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17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二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400萬元等情，為被告二人所
19 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間爭點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二人是否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屬於情節
21 重大？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28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30 項亦有明定。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
31 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

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54號、第748號、第791號解釋參照）。申言之，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應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又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足當之。因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即共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情節重大時，他方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原告主張被告二人間有如附表所示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 (1)就編號1、3、5所述侵權事實部分，被告二人雖於同日因車禍受傷就醫、與其他友人搭乘同班機且座位相鄰一同至金門遊玩、被告張凱棠委託搬家公司幫忙被告林郁伶將所經營之水舞漾古法養生館物品運往豐源公司存放，惟被告二人舉止尚屬一般男女正常社交範圍，難認有何不當來往行徑。另就編號10所述侵權事實部分，原告以被告林郁伶臉書上貼文為據，主張被告張凱棠購買高價百達斐麗手錶贈予被告林郁伶，發票抬頭為豐源公司，然依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九二鐘錶有限公司回函（見本院卷一第555、557頁，卷二第19、26-1頁），被告張凱棠於110年間並無至任何鐘錶公司消費，原告復無其他舉證，其主張難

01 認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上開舉止構成侵害原告配偶
02 權，尚屬無據。

03 (2)就編號2所述侵權事實部分，被告二人抗辯前往烏來樸石旅
04 館僅為討論合作事宜，並無同宿共枕，被告林郁伶係與其他
05 友人留宿慶祝生日云云，然觀烏來樸石旅館訂房紀錄，記載
06 被告林郁伶於110年4月25日入住烏來樸石旅館，係以「林小
07 姐慶生」為名目訂房，房費匯款帳號後5碼88682，為被告張
08 凱棠之帳號，住宿發票抬頭為原告與被告張凱棠共同經營之
09 豐源公司，住客車號000-0000為張凱棠所駕駛之車輛（見本
10 院卷一第437至442頁），單從被告張凱棠替被告林郁伶給付
11 房費，發票並由其所經營之豐源公司核銷二情觀之，已非屬
12 單純同學相交之舉止，且入住賓客車號登載為被告張凱棠之
13 車輛，可見被告張凱棠確有留下同宿過夜之情，否則若被告
14 林郁伶係與其他友人留宿慶祝生日，入住賓客車號應登載為
15 住宿友人車號為是，且友人為誰？均未見被告二人舉證，被
16 告抗辯顯非可採。

17 (3)就編號4所述侵權事實部分，被告張凱棠雖抗辯係將蘆洲區
18 居所作為豐源公司租用之倉庫使用，林郁伶是天工藝術公司
19 旗下畫家，那邊當天工藝術公司之倉庫，故亦將被告林郁伶
20 列為社區緊急聯絡人，方便存放物品云云，惟依希望城市社
21 區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9日回函，被告張凱棠為110年4月29
22 日登錄為承租人，被告林郁伶除列為緊急聯絡人外，亦列為
23 「家庭成員」，有社居住戶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24 161至162頁），佐以原告所提出被告林郁伶之「SaLulu」臉
25 書專頁110年4月13日貼文記載：「今天付訂金，五月準備搬
26 家了，又要搬家，我真的是一年一搬，想到都累了」等語，
27 及被告張凱棠在110年4月12日於家庭群組訊息內容表示：確
28 定承租蘆洲區居所，並記載相關給付蘆洲區居所之訂金資訊
29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1、233頁）；復參以被告林郁伶於5月1
30 3日、7月28日之臉書專頁文章記載：「這幾天搬家，家裡一
31 團亂，也無法開伙因為瓦斯還沒裝表，洗了幾天的冷水澡不

01 說，開始吃素的我，在人生地不熟的新家」、「社區有KTV
02 耶，來唱歌喝酒啦」、「昨天忙到半夜三點，終於把陽台小
03 花園搞定了，美吧」、「(友人)好高，請問這幾樓阿？(林
04 郁伶)22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6頁)，及社區住戶
05 包裹郵物文件簽收表顯示冷凍宅配、雞蛋等生鮮包裹均有人
06 收受(見本院卷二第167頁)，是由上開事證參互勾稽，可
07 證被告林郁伶就被告張凱棠以豐源公司名義所承租之蘆洲區
08 居所，係作為其住家使用而搬遷住居其中，且並有裝設瓦
09 斯、佈置陽台，邀請友人前往使用社區歌唱設備等情，顯非
10 如被告張凱棠抗辯蘆洲區居所，係作為倉庫使用等語，原告
11 主張被告二人於蘆洲區居所同居，堪認可採。

12 (4)就編號6、7、8、9、11、12所述侵權事實部分，由被告張凱
13 棠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紀錄、發票紀錄，精品公司回函及被告
14 林郁伶臉書貼文內容相互勾稽(見北司調字卷第27至39頁、
15 本院卷一第489至492頁、第504、509、611，卷二第5至7
16 頁、第43、第71至75頁)，可見被告二人消費時間、地點、
17 及購買品項均相同，又觀被告林郁伶於110年9月26日之臉書
18 貼文張貼伊與Bottega Veneta紙袋1個及Prada紙袋2個於專
19 櫃之合照照片，並以文字記載：「開心的不是有新包包而是
20 有人疼」、「(友人)買這麼多新包包喔...(林郁伶)老公送的
21 」、「(友人)這麼快！都沒講，犯規啦！(林郁伶)沒結婚
22 啦，老公是暱稱，誰都可以不講，怎麼能不跟妳說」等語、
23 110年10月30日臉書張貼伊與Louis Vuitton紙袋2個與ZARA
24 紙袋2個與專櫃之合照照片，並以文字記載：「謝謝那個有
25 眼光的男人」、「有人疼很幸福」等語，足認原告主張被告
26 二人一同出遊居住飯店，被告張凱棠贈與被告林郁伶精品包
27 款、鞋子、衣服等情，均屬真實。被告張凱棠抗辯其購買精
28 品係為自用，僅借被告林郁伶擺拍云云，顯與事證、常理不
29 合，難以憑採。而被告張凱棠贈與被告林郁伶精品、衣物之
30 頻率與金額，顯逾朋友間基於一般情誼所為之贈與行為，且
31 被告林郁伶並於臉書上公開向朋友稱以得到被告張凱棠疼愛

而高興，並暱稱被告張凱棠為老公，益徵被告二人確實存有非正常男女往來之關係無疑。

3.綜以前開事證，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張凱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10年4月25日一同前往烏來樸石旅館過夜慶祝生日；於110年4月29日由被告張凱棠承租承租蘆洲區居所，以被告林郁伶為其家庭成員開始同居；於110年8月8日、同年9月16、18、25日、同年10月29日一同前往台南晶英酒店過夜、被告張凱棠刷卡消費名牌包款、衣物致贈林郁伶，且被告林郁伶並暱稱被告張凱棠為老公，被告二人上開舉足顯已逾越一般友人之正當交往分際，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下配偶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原告與被告張凱棠間就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及互守誠實義務而建立之感情上確信與歸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令其精神上感受痛苦，自屬情節重大，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損害數額若干？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應負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婚姻生活之和諧圓滿及幸福遭被告二人破壞，且被告二人交往過程中，多次將其等約會過程花費以原告與被告張凱棠共同經營之豐源公司名義報帳，將原告為夫妻共同事業努力付出之所得用於渠等間不正常之男女關係，原告主張身心遭受打擊甚鉅，堪認可採。原告最高學歷為夏威夷太平

01 洋大學MBA碩士畢業，現已離開豐源公司，目前待業中，被
02 告張凱棠學歷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擔任豐源公司董
03 事長、天工藝術公司董事長、承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04 事；被告林郁伶於國外經營SPA會館(例如：印尼峇里島Youn
05 gSpa會館)，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北司調字卷第63至64
06 頁、本院卷一第21頁)。參以原告上開所陳財產及所得資
07 料，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二人侵權行為
08 態樣及手段情節、事發經過及緣由、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09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
10 應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之金
19 錢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應賠償金
20 額，及被告張凱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8日起
21 (見北司調字卷第53頁)、被告林郁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11年5月17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79頁，111年4月26日
23 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
24 定，經20日於111年5月16日發生效力)，均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
27 償100萬，及被告張凱棠自111年1月18日、被告林郁伶自111
28 年5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30 回。

3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張凱棠、林郁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侵權事實	證據內容	證據出處
1	109/6/14晚間車禍當日共乘一車出遊。	1. 林郁伶臉書截圖。 2. 張凱棠家族群組對話截圖。 3. 張凱棠傷勢照與林郁伶臉書照，均拍到林郁伶的桌面。與原證7林郁伶110年9月16日臉書住處照片中，桌面款式相同。 4. 聯合醫院111年12月12日回函所附之病歷指出：張凱棠騎機車與機車車禍(109年06月14日	原證31、43

		19時52分)，林郁伶機車被載與機車車禍(109年06月14日19時56分)。	
2	110/4/25烏來共同前往烏來璞石旅館慶生、泡湯、過夜、過生日。	1. 烏來璞石旅館當日訂房紀錄，顯示：林郁伶以「林小姐慶生」為名目訂房。登記2位大人一大床。住宿發票抬頭為「豐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凱棠之公司），車號000-0000為張凱棠所駕駛之車輛。匯款帳號末5碼為88682，為張凱棠之帳號。 2. 住宿官網截圖：該房型方案不能單人入住，登記車輛為「入住賓客」之車輛，足見張凱棠確實有開車入住。	原證4、24、32、33
3	110/5/3被告二人一同至金門出遊。	1. 林郁伶臉書截圖，金坊國際簽單三張，由張凱棠、林郁伶父母分別簽發，金額3,300元證明當日張凱棠與林郁伶一家去金門出遊。 2. 立榮航空B78962班機當日艙單資料，證明被告二人依同搭飛機往返金門，且坐在彼此旁邊。 3. 立榮航空官方網站上往返台中金門之飛機ATR72-600之座艙配置圖及截圖。	原證5、34、35
4	張凱棠與李宜燕分居後，竟於110年5月，兩人搬至張凱棠承租之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2樓之1(希望城市)，與林郁伶同居。	1. 張凱棠於LINE家庭群組對話紀錄：租賃後需要自己聯繫瓦斯(租賃契約中亦有明文約定)、住在蘆洲區三民路22樓之1(希望城市)。 2. 林郁伶110年4月13日臉書截圖，希望城市外觀。 3. 林郁伶110年5月13日臉書截圖：「這幾天搬家，家裡一團亂，也無法開伙因為瓦斯還沒裝表，洗了幾天的冷水澡……在人生地不熟	原證12-1、18、19、20、21、36、44

		的新家」、「社區有KTV，來唱歌喝酒啦！」。 4. 林郁伶110年7月28日臉書截圖：陽台花草照片、稱住22樓、蘆洲。 5. 依希望城市社區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9日回函，社區住戶資料中記錄，承租人為張凱棠先生，「家庭成員」為林郁伶，足以證明被告二位已經同居。 6. 張凱棠妹妹張亮慧與李宜燕對話錄音譯文中，張亮慧清楚指出張凱棠承認外遇多年，且張亮慧亦知悉對象係被告林郁伶。 7. 張凱棠於花旗銀行110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交易明細中，有支付系爭蘆洲租屋處租金、相關費用支出。	
5	110/7/9，張凱棠委託「康福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將被告林郁伶經營之「水舞漾古法養生館」之物品悉數運往豐源貿易公司存放。	1. 林郁伶經營之「水舞漾古法養生館」，並將經歷撰寫文章張貼於部落格。 2. 「水舞漾古法養生館」登記負責人為林郁伶之女兒林宜家，地址為台北市○○街00號，並於110年6月30日歇業。 3. 110年7月9日、14日，張凱棠委託「康福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將被告林郁伶經營之「水舞漾古法養生館」(台北市○○街00號)之物品悉數運往豐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12號4樓)存放。	原證25、26、37、38、39
6	110/8/8兩人一同入住台南晶英酒店過夜。	1. 林郁伶臉書截圖、有晶英酒店窗外照，表示其在該處「度假」。	原證6、40、41

		2. 台南菁英酒店當日訂房紀錄顯示:訂房人:張凱棠; 入住110/8/8、退房110/8/9; 住房人數24. 消費金額3,300元、美國運通卡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7	110/9/16張凱棠以信用卡至Sogo復興館購買價格133,500元香奈兒包包給林郁伶	1. 林郁伶臉書截圖顯示當日買了一香奈兒包包回家, 當日臉書貼文所附照片中, 其桌面與109年6月14日張凱棠車禍照中桌面相同。 2. 張凱棠當日購物之發票明細顯示:在Sogo復興館消費; 買香奈兒包包; 車號為000-0000為張凱棠之車輛。 3. 張凱棠花旗銀行信用卡110年9月16日至10月19日主卡交易明細, 張凱棠於9月16日以分6期付款方式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即Sogo百貨)消費133,500元(其中第一期款22,250元, 未到期款111,250元)。 4. 香奈兒有限公司112年5月17日函指出:張凱棠確有於110年9月16日至Sogo復興館購買價格133,500元香奈兒包包。	原證7、36、45
8	110/9/18, 張凱棠以信用卡至Sogo復興館, 購買ADIDAS運動鞋給林郁伶	1. 林郁伶當日臉書截圖顯示去Sogo復興館購買ADIDAS運動鞋。 2. 張凱棠當日購物之發票明細顯示:在Sogo復興館消費; 買運動用品; 車號為000-0000為張凱棠之車輛。 3. 張凱棠花旗銀行信用卡110年9月16日至10月19日主卡交易明細, 張凱棠於9月18日於遠東SOGO百貨以花旗信用卡分別支付6,036元、2,152元。	原證8、36
9	110/9/25張凱棠以信用卡購買63,282元Bo	1. 林郁伶臉書截圖顯示至PARDA消費買包包, 林郁伶並於回復底下留言時稱:「老公送的。沒	原證9、10、36、46、47

	tttega Veneta精品及32,500、27,500元PRADA精品給林郁伶	結婚啦。老公是暱稱」。 2. 張凱棠當日購物之發票明細顯示:在華泰OUTLET消費;買PRADA精品;買Bottega Veneta精品。 3. 張凱棠花旗銀行信用卡110年9月16日至10月19日主卡交易明細,張凱棠於9月25日於GLORIAOUT(即華泰OUTLET)以花旗信用卡分別支付63,282元及60,000元。(32,500+27,500=60,000)。 4. 荷蘭商柏蒂溫妮達亞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函指出:110/9/25張凱棠確有至桃園華泰名品城購買63,282元BottegaVeneta精品。	
10	110/10/4張凱棠至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買Patek Philippe百達翡麗手錶一支給林郁伶	1. 林郁伶當日臉書貼出戴上PatekPhilippe百達翡麗手錶手表之照片,並於下面回復推文時稱「百達翡麗手錶,慎昌鐘錶,一台賓士的價錢」。 2. 承上,當天臉書張貼之照片,畫面中右方花瓶擺飾與林郁伶110年10月30日臉書貼文購買LV、ZARA服飾擺飾在家中之照片中,花瓶擺設相同;其擺設亦與原證7(調字卷第29頁)及原證31(鈞院卷一第436頁,即張凱棠車禍當天發文至家族群組之照片)相符。	原證12、42
11	110/10/29張凱棠以美國運通卡至台北101,購買價格151,000元、105,000元LV包包給林郁伶	1. 張凱棠美國運通信用卡刷卡紀錄證實當日確有消費256,000元【計算式:151,000+105,000=256,000】之紀錄。 2. 林郁伶當日臉書截圖內容顯示:「謝謝那個有眼光的男人」、「有人疼很幸福」。更在底下回復留言時稱「……今天這二個包,一	原證11、41、48

		個是全台一件，一個是全台二件，還蠻不錯的新款。」、「有實力的是張董」等語。與張凱棠當日購物之發票明細顯示：買2件LV包包，品牌、數量、購買時間皆一致。款式為M57306、DEPWO。 3. 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指出：張凱棠確實於110年11月29日購買價格151,000元、105,000元之LV包包。	
12	110/10/29張凱棠持花旗信用卡至台北101，購買16,890元ZARA衣物給林郁伶	1. 張凱棠於花旗銀行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1月16日止信用卡交易明細，張凱棠於110年10月29日至台北101之ZARA服飾店消費16,890元ZARA衣物。 2. 林郁伶臉書截圖顯示：當日有至ZARA購物。購入之衣物無論數量(11件)或款式皆與張凱棠之消費發票記錄吻合。	原證12、36